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李少汕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05,825,287 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4,777,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047,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00 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62,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39%；反对 265,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2%；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324%；反对 26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817%；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

议案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803,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4%；反对 1,022,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463%；反对 1,022,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035,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5%；反对 78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6%；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778%；反对 637,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363%；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3,923,947 股股份，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3778%；反对 63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363%；弃权 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

议案 5.00 关于梧州港务拟向农业银行梧州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981,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0%；
反对 740,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9%；弃权 10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林一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